**定安县翰中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单位竞争性比选报名公告

1. 项目实施条件

本项目**定安县翰中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琼交运函【2016】132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及范围

2.1 建设地点：**定安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翰中线（K0+000-K13+000) 起点位于翰林镇与加龙线相交点，终点位于中瑞农场，全线长度为 13.00 公里。该道路的纵坡比较平缓，弯道较多，过村庄及城镇路段被交路路口缺少排水系统，道路两侧高填方路段缺少安全措施，沿线部分路段缺少交通标志且部分标志牌版面损坏、模糊不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营，同意对该路段采用以下安全防护设计（一）设置标志标牌 1. 增设标志牌（ф 80）2 块。2. 更换板面（△90）25 块。3. 更换整个标志牌（△90）2 块。4. 增设标志牌（△90）39 块。 5. 更换整个标志牌（2-△90） 2 块。6. 增设标志牌（80×80）8 块。（二）设置标线 1. 车道分界线 846.3 平方米。2. 人行斑马线 81.6 平方米。3. 停止线 13.6 平方米。4. 菱形预告图 27.4 平方米。（三）波形护栏 1. 设置 Gr-B-4E 型波形梁护栏 3146 米。2. 设置 Gr-B-4C 型波形梁护栏 3828 米。（四）路肩墙。路肩墙总长 25 米。（五）盖板暗沟盖板暗沟设置总长为 3659 米。（六）排水沟排水沟总长 151 米。（七）出水口出水口设置 10 处总长 88 米。（八）护坡护坡总长度为 290 米，其中：K3+592～K3+674 坡面用浆砌片石护坡、护脚墙采用 C25 片石混凝土； K10+124～K10+332坡面采用植草护坡、护脚墙采用 C25 片石混凝土。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监理服务范围：**定安县翰中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如下要求，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  |
| --- | --- |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资质及证件 | 参选人应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及证件：（1）具备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提供彩色扫描件）；（2）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彩色扫描件）；（3）已列入交通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全国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应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 单位业绩 | 2012 年 1 月 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 3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彩色扫描件，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1]](#footnote-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2]](#footnote-2)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均按否决参选处理。

4. 比选办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附件3。

5. 报名

凡有意参加必选者，请于2016年12月29日 08:30:00至2017年1月5日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需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受托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核查，收取复印件）在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三叶东路玖九华府B栋9层）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份200元，售后不退。

6. 参选文件递交

 6.1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为2017年1月9日 08:30:00至9:30: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三叶东路玖九华府B栋9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参选结果公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gl.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地址：海口市滨贸路18号电话：0898-66797115传真：0898-66718313联系人：李工 | 招标代理：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三叶东路玖九华府B栋9层电话：0898-68523617传真：0898-68523617联系人：孙工 |

 2016年12月28日一、参选人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1、参选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资质及证件 | 参选人应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及证件：（1）具备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提供彩色扫描件）；（2）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彩色扫描件）；（3）已列入交通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全国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应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2、参选人业绩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单位业绩 | 2012 年 1 月 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 3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彩色扫描件，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

3、参选人人员要求：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最低数量 | 资格标准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具有8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监理、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且已在参选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
| 2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 3 | 监理员 | 1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 |

注：1. 拟投入人员应填写个人履历表，并附人员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单位（如需）、职称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岗位登记单位”证明资料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或路桥工程或建设工程或交通工程或工程经济或机电工程或土木工程类等。

**4、参选人**诉讼和履约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诉讼和履约 | 2015年海南省或全国信用评价等级均不得为“D”级及以下。注：尚无全国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的企业，按A级认定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1、监理大纲：（1）监理工作目标和范围、职责范围明确，满足工程需要。（2）监理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合理。（3）试验检测和测量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4）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参选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正确、目标符合实际、程序严谨、对监理工作采取的相应措施有效。2、监理措施方案：（1）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合理有效。（2）安全环保监理方案合理有效具备可操作性。（3）监理技术服务方案，监理技术服务内容包括配合比设计服务、专项技术培训、施工工艺监控指导、施工指导意见等内容编制合理全面。3、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工程概况及沿线情况熟悉掌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有效 |

三、比选办法

1．总则

1.1 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比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比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参选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比选期间参选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比选组织及职责

2.1 比选委员会组成

比选委员会构成：5人，均由比选人邀请产生。比选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比选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委员，负责协调、组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委员会职责

（1）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2）综合评分；

（3）澄清；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4．资格及技术审查

比选委员会按照如下表格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及技术审查

资格及技术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评委：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符合（√） |
| 不符合（×） |
| 参选人资格要求 | 符合参选人资格审查条件1 | 符合要求 | 　 |
| 参选人业绩要求 | 符合参选人资格审查条件2 | 符合要求 | 　 |
| 参选人人员要求 | 符合参选人资格审查条件3 | 符合要求 |  |
| 良好信誉 | 符合参选人资格审查条件4 | 符合要求 | 　 |
| 技术要求 | 符合技术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是否通过审查 | 　 |
| 　 |  |  |
| 附注：以上要求当有一个不符合时，总体为不通过审查。不通过审查的单位参与比选基准价的确定，但不进行排名。 |

5．报价得分

比选委员会按照下表要求进行详细审查（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99分）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2）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a.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为控制价的100%（不含）至95%（不含），四舍五入取整数，报价不在此范围的，不参加基准价的计算。当所有报价都超出控制价上限时，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b.报价范围在控制价的100%（不含）至95%（不含）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单位少于5家（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c.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
| 评标价 | 99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报价＞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1；（2）如果报价≤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报价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报价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为2分，*E*2为1分。 |
| 信用得分（1分） | 信用评价奖励分1分根据最新全国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最新海南省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1）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AA级的公路监理企业，评价奖励分为1分；（2）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A级的公路监理企业，评价奖励分为0.8分；（3）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B级的公路监理企业，评价奖励分为0.4分；（4）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C级的公路监理企业，评价奖励分为-1分；（5）限制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公路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或比选。1、同时具有最新全国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最新海南省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按得分高的结果进行计算。2、尚无全国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的企业，按A级认定。 |

注：本项目施工监理控制价：**246700.00**元。

6．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行了详细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汇总排序，并按照下表推荐候选人。

最终得分排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报价得分 | 信用评价奖励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  |  |  |  | 第一候选人 |
|  |  |  |  |  | 第二候选人 |
|  |  |  |  |  | 第三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四、比选文件格式

说明：1.本格式由参选人自行填报；

2.比选文件胶装成1册并密封包装，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提交。

**定安县翰中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单位竞争性比选

**参选文件**

**参选人：**

**年 月 日**（一）、申请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比选。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比选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元（大写金额：）作为中选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证书号码：。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比选文件，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选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参选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性别：年龄：职务：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等代替。

②如参选文件全部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参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仍须填写**。**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无需公证。

（三）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参选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参选人）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招标的参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参选人：（全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等代替。

②如参选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45岁以下 | 45～60岁 | 60岁以上 |
|  |  |  |
| 近2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2014 年 |  2015 年 |
|  |  |  |

注：①在本表报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彩色打印件（加盖单位章）。

②如果参选人的企业名称发生过变更，则应出示相关部门（仅指工商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参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的变更证明，否则涉及到与参选人名称不一致的所有材料或证明资料均视为无效。

（2）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名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①列出近5年（2011年1月1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完成的与本工程规模类似的监理工程简况，参选人应将所列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参选人填写本表若无相关内容，请在该项内容相应处填“/”。

（3）拟投入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监理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担任职务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奖惩情况 |  |

注：1. 拟投入人员均应填写本表，并附人员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单位（如需）、职称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岗位登记单位”证明资料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或路桥工程或建设工程或交通工程或工程经济或机电工程或土木工程类等。

（4）诉讼与履约

|  |  |
| --- | --- |
| 项目 | 参选人情况 |
| 诉讼和履约 |  |

注：本表后须附参选人2015年度信用评价在交通运输部质监局或海南省交通运输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彩色打印件。

（5）**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五、合同条款**

## A、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第三篇

## B、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这类条款包括1.1.1、1.1.2、2.1.1、2.1.2.1、2.1.3.2、2.1.4、2.1.5、3.5、4.1.1.5、5.2、6.2.2、6.2.3、6.3.4.1、7.3、8等有关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标段名称： ；

发包人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立项审批情况： / ；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 ；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已到位；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 / ；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琼中县；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名称划分：施工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名称划分[[[3]](#footnote-3)]：监理X标段；

工程概况： 。

**2．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4]](#footnote-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项目。

2.1.3 服务目标

2.1.3.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期、投资、安全、质量、环保均符合目标；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5]](#footnote-5)]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的内容： /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

**3．发包人的义务**

#####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4．责任和保障**

#####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

**5．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退场期限：。

#####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6]](#footnote-6)]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金额元（监理服务费的﹪）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7．其他**

#####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 。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 /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人民法院解决。

**9．补充条款**

**9.1配备符合工程现场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

**9.2监理人可自行建立实验室进行试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

**五、图纸**

另册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footnote-ref-1)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footnote-ref-2)
3. []一般采用列表形式进行说明，应包括合同段的里程、起讫桩号、主要工程量等。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每个监理合同段的里程宜为30~50km、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不宜少于50km。 [↑](#footnote-ref-3)
4. []监理机构的设置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要求，应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原则、设立方式说明。当采用二级监理机构和监理总承包时，应由中标的监理人划分各级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避免交叉管理和出现管理漏洞；当对监理机构分别招标时，应由发包人划分确定监理机构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各级监理机构的监理服务范围、工作范围也应对应总监理机构、驻地监理机构职责和权限进行区分。 [↑](#footnote-ref-4)
5. []本条通用条款中所列的监理服务的具体监理工作，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内容予以归纳，招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当采用二级监理机构或监理总承包时，应由中标的监理人划分各级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避免交叉管理和出现管理漏洞；但不得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明确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或职责授予或转嫁给驻地办。对于总监理机构与驻地监理机构分别招标的监理项目，应根据授权范围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如合同要求监理人配合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相关单位安排的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等工作，其涉及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footnote-ref-5)
6. []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监理费用计算方法应从通用条款给定的方法中选择。 [↑](#footnote-ref-6)